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董事調任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敏明女士(「黃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金融機構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調任」)。

黃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國際審計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三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黃女士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

就調任而言，黃女士亦將出任本公司於毛里裘斯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營運總監。黃女士已與本集團就彼之新職務訂立新委任函(「委任函」)及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對方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根據委任函，黃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而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每年845,000港元的薪金，每月分期獲發65,000港元(另於每個完整服務年度獲發第十三個月的薪金)。黃女士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權力，並參考其職責、經驗、資歷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女士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